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

2020 年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通知（一志愿）

各位考生：

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19〕6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4 号）及相关文件和我校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现就复试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复试方式

为充分保障师生健康安全、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统筹考虑当前疫情形势，我校 2020 年研究生招生复试主要采用“钉钉”（Ding Talk）进行网络远程复试。

二、复试时间及日程安排

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为 5 月 16 日，调剂考生复试在 5 月 20 日以后进行，一志愿考生复试具体安排如下：

（1）5 月 13 日前，考生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报名时填写的手机号注册钉钉账号（到 <https://www.dingtalk.com/> 下载钉钉客户端安装到电脑和手机上）。同时考生熟悉钉钉系统进行系统测试（具体以各专业通知为准）。

(2) 5月14日前，学校将考生信息导入“钉钉”系统，给考生发送确认通知，考生按“钉钉”消息提示，按要求整理好审查材料的电子版进行上传。

(3) 5月14-15日，考生保持钉钉在线和手机畅通，材料审核不通过将退回重新填写，由于因个人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而影响复试的，由考生本人负责。

(4) 5月16日，各招生专业对考生进行复试和同等学力考生加试。

以上时间若有变动，学校研究生教学部和各招生专业将及时通知考生。

三、复试软硬件环境及要求

1. 网络设备

(1) 机位：采用“双机位”模式，至少有一个机位的视频范围能够显示考生半身像。考生使用两个手机号码注册钉钉，“机位一”必须是本人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报名时填写的手机号，另一手机号用于监控机位。

机位一（用于面试）：建议使用1台笔记本电脑或台式电脑（须外接高清摄像头、音箱或具有相应功能），也可使用手机。

机位二（用于监控面试环境）：1部智能手机（确保电量充足，选择4G或5G网络，配备手机支架），并设置电话免干扰模式，以防复试过程中意外来电干扰）。

(2) 网络：电脑保证稳定的宽带接入；手机须使用稳定的无线宽带或良好的 4G 及以上网络环境，如使用手机 SIM 卡流量，须预置足够流量。

(3) 测试：考生根据招生学科专业安排，提前进行模拟连线测试。如有问题或困难，请及时与招生二级学院联系。

2. 复试时使用材料

1. 本人有效的二代居民身份证；
2. 初试准考证（正反面无任何涂改）；
3. 招生学科专业要求准备的其他考试用品。

3. 考场基本要求

(1) 选择独立的复试空间，保持环境整洁，光线明亮，安静，不逆光。复试场所考生座位 1.5m 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报纸、资料、其他电子设备等。房间内不得有其他人，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

(2) 复试前按要求安装调试好设备。考生端两台设备开启摄像头，主机位电脑自带摄像头对准考生本人，二机位设备的摄像头从考生后方成 45° 拍摄。

(3) 考生复试前需按要求 360° 旋转摄像头，展示周围环境和电脑桌面上开启的所有程序（一、二机位设备均需关闭录屏、外放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面试的应用程序）。进入视频复试系统后，手持身份证、初试准考证向考官展示正反面，再次确认本人身份后，宣读《诚信复试承诺书》。

(4) 复试过程中考生确保全程音频视频开启，考生免冠正对摄像头，保证面部清晰可见，不得将视线移开屏幕，不得用头发或其他饰品遮挡耳部，不佩戴口罩、墨镜、耳机等。考生须把双手露出，保证考生考试屏幕、考生工作的桌面和双手能清晰地被复试考官看到。

(5) 复试过程中，不得通过主动切断电源、网络等人为方式干扰复试正常进行。如遇客观条件造成的断电、网络或信号效果不佳或中断等故障时，考生应保持冷静，立即联系招生二级学院复试小组工作人员，按照要求启动应急预案相关措施。

(6) 我校研究生复试不收取考生任何费用，也从未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参与有关招生录取方面的工作，所有涉及金钱的事项，考生务必保持警惕，谨防诈骗。

四、复试资格审查及提交材料

1. 考生提交材料

请考生提前准备已下材料（每份材料单独扫描成 PDF 或拍照成 JPG 格式，正反面均须单独扫描或拍照并对逐一命名为“姓名+准考证号+材料名”，要求图像完整清晰），所有材料放在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命名为“姓名+准考证号+复试资格审查材料”）中压缩成 zip 格式，后续按要求上传至钉钉复试平台：

(1) 应届考生需提供初试准考证、二代身份证、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9 月）；

(2) 往届考生需提供初试准考证、二代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9月）、学位认证报告；

(3) 加盖有公章的大学成绩单（学校教务部门或档案保管单位的公章均可）；

(4) 其它能证明考生特长和能力的材料（如四六级成绩单、奖学金获奖证书、专利证明、毕业论文、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各类比赛获奖证书等）。

拟录取的考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体检报告（因客观条件等不能及时体检的考生，须按要求上传《健康承诺书》）、《北华航天工业学院研究生考生思想品德考核表》电子版，考生可提前登录“北华航天工业学院研究生教学部网站——常用下载——招生”内下载相关表格。原件待入学后统一审查。

2. 资格审查

各二级学院在复试前对考生提交的材料进行严格核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核验有问题的，可要求考生在二级学院拟录取名单上报前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复试时，复试工作人员结合复试平台提供的“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等技术，并通过综合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等措施，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再次审查核验。必要时可要求考生在线展示有关材料。

3. 复试比例

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50%。一志愿合格生源复试比例不足时，先进行一志愿合格生源复试，一志愿录取不足时，再进行调剂。

五、复试内容及成绩计算

1. 复试内容

每位考生网络远程复试考核时间为 30 分钟左右，采用考生随机抽取试题回答和面试教师现场直接提问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考核。复试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学科专业知识、外语听说能力、综合素质与能力等。

(1) 学科专业知识：主要考核考生报考专业所规定的复试科目的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抽取试题作答为主。

(2) 外语听说能力：主要测试考生公共外语和本学科专业外语的听说、翻译和应用能力。

(3) 综合素质与能力：了解考生在学期间的学习情况和科研成果及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考查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心理健康情况等内容（包括考生诚信评判）；考核考生学科专业知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等。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两门不同于初试科目和复试科目的本科主干课程，按照学校 2020 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选择科目进行笔试。

2. 成绩计算

(1) 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同等学力加试不计入复试成绩），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的加权之和为考生的总成绩，总成

绩以百分计，所有各项成绩计算到小数点后 2 位。

$$\text{总成绩} = (\text{初试成绩}/5) \times 0.65 + \text{复试成绩} \times 0.35$$

(2) 复试各部分内容的考核成绩占复试成绩的比例，由各学科专业根据自身特点和要求确定。

六、拟录取工作

1. 复试合格的考生按总成绩分专业（方向）进行排序，根据实际招生计划数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学校统一对拟录取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

2. 对于不符合报考规定的考生、提供与报考材料学历不符、年限不符等虚假信息的考生、复试过程中违纪作弊的考生等，我校不予录取。

七、诚信复试

1. 考生须认真阅读《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北华航天工业学院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清楚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

2. 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

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3. 入学后3个月内，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4. 考生须于复试前签署《诚信复试承诺书》。

八、咨询及申诉渠道

联系部门：北华航天工业学院研究生教学部，电话
0316-2085983

申诉部门：纪检监察室，电话：0316-2083654，邮箱：
jjjubao@nciae.edu.cn

地址：廊坊市爱民东道133号北华航天工业学院东校区教
12-216室。

上述事项如有变动另行公告通知，内容如有与上级政策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政策规定为准。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研究生教学部

2020年5月8日